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5年5月27日向各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

（二）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5年6月1日采用传签方式召开。

（三）本次监事会会议发出表决票3份，收到有效表决票3份。

（四）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、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期权数量、行权价格及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事项进行审核后，一致认为：本次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》、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规定，同意董事会对《201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所涉行权价格和数量进行调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北京国电清新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